|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34/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7月3日** | |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在其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上（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1]](#footnote-2)在2016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2016/17两年期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所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万瑞郎）。成员国大会还决定，“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其预计的两年期赤字，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贷款给里斯本联盟，为2016/17年里斯本体系的运营提供资金。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文件A/55/13第231段和第235段）。
2. 在同一届系列会议的框架内，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对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3条所述的费用数额作出……修正”，并且“决定将继续定期对费用进行审查”（文件LI/A/32/5第46段第(ii)项和第(iii)项）。此外，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里斯本联盟将“利用工作组[[2]](#footnote-3)会议开展里斯本体系的相关讨论，以审议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文件LI/A/32/3所载的各种备选方案或任何其他的切实解决方案，并在2016年向大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提案”（文件LI/A/32/5第73段第(iii)项）。

二、2016/17两年期里斯本联盟两年期预计赤字

1. 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2016年10月3日至11日）上决定，缴纳《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的补助金，将构成消除里斯本联盟两年期预计赤字的措施（文件LI/A/33/3第28段第(iii)项）。到2017年6月15日，这些补助金总额为1,190,520瑞郎。

三、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 在同一届会议上，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强调里斯本体系、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推广活动；继续在单一会费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以及计算此种会费的方法；继续监测里斯本费用表的情况，以期进行审查，最终在未来予以提高；并利用里斯本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和工作组主席可能要求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文件LI/A/33/3第28段第(v)项至第(viii)项）。
2. 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2017年4月3日至5日），主席“尤其强调了里斯本联盟成员发言中出现的下列要素：(i)有必要强调关于里斯本体系的推广活动，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ii)有必要继续定期审查里斯本费用表，同时考虑收费数额的增加可能成为加入和使用里斯本体系的障碍；以及(iii)有必要确保针对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任何解决方案都符合现行的WIPO预算原则和方法，也符合WIPO各联盟之间的团结原则”（文件LI/WG/PCR/2/6第16段）。
3. 工作组“商定，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文件LI/WG/PCR/2/6第17段）。
4.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
5. 注意“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文件LI/A/34/3）；并
6. 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

[文件完]

1. 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项和第(ii)项。 [↑](#footnote-ref-2)
2. 编者注：指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 [↑](#footnote-ref-3)